

债券代码：188084.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1

债券代码：188471.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2

债券代码：188706.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1，债券代码：188084.SH）、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2，债券代码：188471.SH）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3，债券代码：18870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两江新区管委会《关于段虹、许志琼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两江管〔2021〕76 号），段虹同志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公司 2021 年第 30 次董事会研究决定，段虹同志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丁登奎等同志任免的通知》（渝两江管〔2022〕33 号），免去丁登奎同志重庆两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2 年第 5 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登奎同志两江投资集团董事职务。

截至发行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日，丁登奎同志不再担任两江投资集团董事，新任董事尚未任命，公司董事数量合计为 4 位，低于公司章程要求。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丁登奎同志原有职务暂由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4年12月23日，原告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航投集团”）作为委托人、被告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拉图斯重庆公司”）作为借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滨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作为贷款人及受托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委托华夏银行向被告发放委托贷款12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0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15%，委托贷款分次还清；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原告有权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且有权按照年利率9.225%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除上述约定外，该合同还约定了其他相应内容。

2015年1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提供自有土地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为前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合同签订后，双方就抵押事宜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发放了120,000,000元贷款。但被告仅支付了截止2015年12月20日的利息7,154,500元，而对其后的利息未再支付，也未归还借款本金，原告多次催收未果。

原告认为，原告、被告及华夏银行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被告逾期支付利息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原告有权依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同时，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享有相应的优先受偿权。

（2）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被告皮拉图斯重庆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两江航投集团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两江航投集团负担。

（3）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皮拉图斯重庆公司向两江航投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12,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两江航投集团对皮拉图斯重庆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V 分区 V4-1/01 的抵押物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以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申请，摇号选定本案评估及拍卖机构。由于涉案拟拍卖的地上构筑物为在建工程，未办理竣工结算，难以取得施工资料，评估机构无法推进评估工作。

202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要求皮拉图斯重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但据评估公司反馈，对方单位补充资料后仍存在资料缺失，无法完成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告知公司已经将本案资料退回给法院，2021 年 3 月一中院根据程序确定新的评估机构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4 月评估机构于对案涉土地现场进行了初步勘查并搜集梳理评估资料；7 月 5 日一中院、评估机构及相关方共同进行现场勘查；8 月 2 日评估机构再次进场对执行标的物现场勘查；9 月 24 日重庆市一中院召开了评估听证程序，要求被执行人和中色十二冶金公司 10 月底前提供评估所需补充资料。2022 年 1 月评估机构已完成评估报告并提交一中院，因皮拉图斯维修公司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一中院正在进行评审程序。待一中院完成评估报告确认程序后，将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依法公开拍卖。

2、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1）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景观公司”）

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南部县满福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东方公司向景观公司分包南部县福满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东方公司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景观公司已经完成案涉工程的产值合计人民币 5,524 万元。2020 年 4 月 20 日，景观公司要求东方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进度款及保证金，并要求支付案涉工程产值的 60% 的进度款合计人民币 3,313 万元，但东方公司仍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导致案涉工程停工至今。2020 年 7 月 27 日，由于东方公司的违约行为造成景观公司的经济损失，景观公司和东方公司解除就案涉工程项目签署的全部协议。2020 年 8 月 5 日，鉴于东方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景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仲裁。

（2）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重庆两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东园环境”）、东方公司、景观公司签订了《三方委托付款协议书》，达成委托付款协议（和解协议）：东园环境接受东方公司委托并转委托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鱼复公司”）代东园环境向景观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东园环境同意在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项目经两江投资集团结算审核完毕，龙兴公司、鱼复公司接受两江投资集团委托向东园环境支付清算款时，5 日内出具委托支付书，委托龙兴公司和鱼复公司直接向景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尾款、保证金、仲裁费合计 4,870.582044 万元；两江投资集团第二次审计审定 5 日内出具委托支付书，委托龙兴公司和鱼复公司直接向景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款项 1,072.0227 万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景观公司收到龙兴公司委托支付款共 4,162.04 万元（其中工程款：561.561939 万元，项目保证金 200 万元），2021 年春节收到鱼复公司委托支付款 3,544.50 万元，该款项涉及涉水公园和南部两个项目。

（3）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因景观公司收到鱼复公司的委托支付款 3,544.50 万元涉及涉水公园和南部两个项目，就本案涉及的南部项目款项双方未进行确认，无法判断和解协议履行情况，暂未撤回仲裁申请，无仲裁结果。

（4）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仲裁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中，暂无仲裁结果。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标的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规模低于 5%，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